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（以下合稱本集團）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（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）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（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）、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（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）及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（ILO Conventions）等國際人權規範，並遵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相關法令，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以公正及公平之態度對待並尊重所有員工，同時提升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人權意識，降低人權風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

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活動，對象包括董事、員工、顧客、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。

本政策所稱之員工，包括委任經理人、正職人員、約聘人員、派遣人員及實習生。

第三條 執行方針

一、 提倡工作平權並尊重職場多元化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保障員工於招募、任用、薪資、福利、訓練、考核、升遷及其他勞動條件，不因種族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或家庭狀況、社經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身分等因素，而遭受差別待遇或歧視。

二、 禁止並防治職場性騷擾、職場霸凌、暴力及其他不法侵害，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，提供適當之申訴、調查、處理及補救機制。

三、 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及僱用童工。

四、 定期實施人權盡職調查，評估本公司營運活動、內部管理及商業關係對人權之影響，辨識相關人權風險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減緩、改善及補救措施，並持續追蹤其執行情形。

五、 恪遵各營運據點適用的薪酬及工時法規，實施公平薪酬機制、以男女同工同酬為原則，定期公平檢視績效成果，按時給付個人薪酬。

六、 提供安全、衛生及健康之工作環境，預防職業災害及工作場所不法侵害，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平衡。

七、 提供自由且安全之意見表達管道及匿名檢舉或申訴機制，對相關案件予以妥適處理，並保護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免受報復或其他不利處置；同時尊重員工之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。

八、 尊重個人隱私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。

第四條 施行或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政策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訂立。

本政策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修訂。